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683號

原告 曹天霞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被告 呂賜福

訴訟代理人 蔡慶祥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捌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捌仟伍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下午5時2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開元路333巷由東往西方向一般車道行駛，行經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與開元路333巷口處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自然光線、道路柏油路乾燥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察覺而逕自右轉，不慎與乙○○即原告騎乘車號00

0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
02 有腰椎第一節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不法侵害原
03 告之權利，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醫藥費支出新臺幣(下同)
04 375,865元、專人照顧之費用280,000元、背架41,000元、機
05 車修理費14,250元 就醫計程車支出10,850元、洗頭支出60,
06 000元、無法工作損失452,000元、勞動能力減少的損害1,29
07 3,93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3,527,895元，其中2,071,6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其中1,456,206元自113年9月25日辯論暨變更聲明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之答辯：對於事故過程及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腰椎第一
14 節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負有全
15 部肇事責任、醫療費用、醫囑範圍內看護費用、購買背架支
16 出費用、符合就醫次數的交通費等節不爭執。洗頭費用應已
17 包含在看護費用中。工作損失部分，依照醫囑，難認原告有
18 9個月無法工作，薪資應以扣繳憑單認定。並聲明：駁回原
19 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
20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至交
27 岔路口，其轉彎，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駕駛人應注意車
28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9 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

30 1.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下午5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1 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北區開元路333巷由東往西方向一

01 般車道行駛，行經臺南市北區長榮路5段與開元路333巷口處
02 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
03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
04 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
05 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
06 意之情形，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7 開元路333巷由東往西行駛擬往長勝路方向，被告疏未注意
08 察覺，逕自右轉(擬往長榮路5段方向)而碰撞原告上開機車
09 左側，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腰椎第一節楔狀壓迫閉鎖
10 性骨折之傷害。上開事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 111年度調偵字第11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以1
12 11年度交簡字第3506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13 3月(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14 度交簡上字第28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判
15 決可供佐酌，並有本院調閱之該刑事卷宗可參，堪信原告此
16 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7 2.承上，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本負有上開交通法規所生之注
18 意義務，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駕駛上開小貨車時疏
19 未注意而撞擊原告騎乘之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前揭
20 傷害，是被告確有過失甚明。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述
21 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屬明確。
22 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自屬有據。

2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30 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31 前段也有明文。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傷害，爰就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75,865元，業據其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甲○○○○○○○診斷證明書暨收據為證，並有卷附奇美醫院112年6月9日(112)奇醫字第2566號函附病情摘要可佐(南簡字卷第145-1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南簡字卷第172頁)，經核為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而增加原告生活上需要之必要支出，依前揭規定，其請求被告應賠償此部分費用375,86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1)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2)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於110年12月17日接受腰椎骨折復位/椎骨內固定手術，於110年12月22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需專人隨時看護照顧。另因接受脊椎內固定器移除手術而於112年4月14日入院，於112年4月17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週需專人隨時看護照顧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附民字卷第69頁，南簡字卷第133頁)。依此，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專人看護之日數為54日。本院衡酌原告所受傷害之情節、程度及審判上已知的看護行情，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之，應屬妥適。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29,600元(計算式：2,400×54=129,600元)，為有理由，應准許

之。逾此範圍之請求，尚乏依憑，難以准許。

3.醫療器材(背架)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而需使用醫療器材即背架，支出費用18,000元、23,000元，有原告提出之購買單據可佐(附民字卷第71頁，南簡字卷第369頁)，參以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前揭傷害部位與程度，此部分器材應屬必要之輔助工具，其費用即屬增加生活上需要的必要支出，因此原告此部分請求合計41,000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

4.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無法騎車而需搭乘計程車就醫，共支出10,850元，並提出GOOGLE地圖供參(南簡字卷第371、373頁)。乃原告確實因本件事務而受傷，並因此發生就醫之需求，依此所生之交通費乃是平日生活中所無而生有之支出，亦即原告確因本件事務受傷而增加支出往赴醫院就醫之費用，不因原告傷勢情況而可否定此項費用的產生，加以原告所受上揭傷情，其選擇以計程車為就醫交通工具，亦非沒有必要或不符情理，再酌之原告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與其提出之前開就醫單據呈現的就醫、就診次數可以相為對應無違，堪以認定係屬本件事務致生損害所生的必要支出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10,850元，亦應准許。

5.洗頭支出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無法自己洗頭而需由店家為之，因此支出費用60,000元，並提出曼菁專業剪燙及斯寧髮型美容坊證明書為證(南簡字卷第203頁)，被告爭執之(南簡字卷第172、209、402、407頁)。是原告應就此部分費用支出為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且屬必要之支出等節，負舉證之責。觀之原告提出的前揭證明書，部分內容是描述原告往赴店家洗頭的事實，部分則提及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無法彎腰自理洗頭等情，前者屬於訴訟外第三人的事實陳述，未經依民事訴訟法之證人調查程序為調查，其證據資格與證明力已有可議；後者記載涉及原告因本件事務的受傷情形與其衍生結果，傷情部分雖已經有上開診斷證明書證明無誤，但該傷害所造成的後果是否導致無法自理洗頭

01 等節，則牽涉損害賠償範圍之法律上因果關係的判斷，自非
02 可以該證明書作為依據，且該等描述非第三人可知，顯是基
03 於原告之轉述而記載，本質上與原告之陳述或主張無異，非
04 屬舉證之方法。再者，頭髮清潔梳理乃是一般人生活日常之
05 一部，不因是否發生事故而有不同，而清潔頭髮的方式有多
06 種選擇或可能，即使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也非必然一定要委
07 請店家洗頭，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的必要性，容仍有疑。又該
08 證明書亦非支出費用的證據，無法用以證明此部分費用的支
09 出。從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舉證尚有不足，難以准
10 許。

11 6.無法工作的損失部分：

12 (1)按被害人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所致損失之收入，係屬民法
13 第216條第2項規定所指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其損
14 失即為同條項所指之所失利益，此與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5 所受之損害有別。是以，工作損失之請求應以被害人確有
16 該工作，並受有實際損失為必要。另文書之證據力，有形
17 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
18 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
19 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
20 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
21 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
22 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
23 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
24 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

25 (2)原告主張其原任超商店長，每月薪資60,000元，事故後受
26 傷而有4個月21天無法工作，手術住院及出院後有3個月2
27 日無法工作，共計7個月23日無法工作，損失452,000元乙
28 節，為被告所爭執，則原告就此主張應負舉證責任。原告
29 雖提出由筌鼎企業社出具之「111年常勝門市1月員工薪
30 資」為證(南簡字卷第205頁)，然被告對此文書之形式上
31 真正有爭執(南簡字卷第402頁)，原告未再對之舉證而

實，即無從執之憑斷內容信實。而依被告提出之原告扣繳憑單可知(南簡字卷第213頁)，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的年度扣繳申報為35,000元，扣繳單位為筌鼎企業社，依此仍難以憑之認定原告於事故受傷後而無法工作的損失為何。乃依本院前揭認定，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專人看護54日，衡情在此情況下，應無法執行其工作上的業務，是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應屬信實。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作自由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依上，原告已證明受有無法工作損害，但無法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金額，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審酌原告確有需專人看護54日之需求，其不能工作期間應以此計之，另參考本件事故發生之年度政府公告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4,000元，因認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的薪資損失為36,000元(即以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一個半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無法工作損失36,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則乏依據，應駁回之。

7.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關於勞動能力及其喪失或減少的概念，本判決採納之見解如下(以下所稱「人」，均指自然人)：

①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是被害人的身體或健康遭不法侵害後呈現的結果，亦即人之身體或健康未遭侵害前本具有勞動能力，但因被侵害而使人的身體或健康原本具備的勞動能力遭到剝奪或減損，則勞動能力本質上為身體、健康的內涵元素之一，其遭到侵害而被剝奪或減損時，即為身體、健康原備要素的消逆轉替，不失其本質上即為以人格為本的身體、健康的質性。既此，勞動能力實為作為權利主體的人，原生具備的生存基

01 本條件，建立在人之個體的本體上；此與人對外發展外在
02 關係而衍生出的事務處理、職務、分工等具有超越個體的
03 社會性關係或網絡而呈現的工作能力並不相同；換言之，
04 勞動能力是人作為權利主體而存在的、具有自我指涉獨立
05 性的概念，而工作能力，則是人與其他外在主體、環境發
06 展出社會關係後，呈顯出的具有相對性他者交互評價系統
07 而成形的概念；前者，即為人個體本身人格之內涵及能
08 力，本質上無法評價為金錢，後者則為人的社會關係產生
09 之後，經交動、交易、交流之評價過程所產生的可轉換為
10 交易或交流單位(比如金錢或貨幣價格)價值的能力。

11 ②基此，所謂勞動能力，應是指人作為權利主體的一般性活
12 動的能力，人之為人，除思想、思維上的精神條件外，亦
13 具備透過身體本身的活動而達到進行經驗其生命歷程的條
14 件，此身體條件即屬勞動能力，乃是人所具備基本的生物
15 性生命條件，故性質上屬於抽象、普遍的能力概念。至於
16 前述因社會關係發展而成者，則是一個人具體進行某項具
17 有社會性意涵的事務的能力，由於涉及具體社會性意涵之
18 事務者，民法上有以「工作」稱之者(例如民法第490條第
19 1項)，是可暫且名之工作能力。勞動能力既為人格(身
20 體、健康)之元素，其本身即為價值，並無金錢評價的問
21 題；工作能力則是因人之發展社會關係網絡後，因交動過
22 程所形成，則其自有因交動過程而產生交動自身需求所要
23 具備的單位(比如金錢或貨幣)價值的可能(反之，若無交
24 動過程，該價格或價值即無從發生)；進言之，勞動能力
25 的存在，本身就是價值的存在；工作能力則必然要透過人
26 與人之間交互流動過程，方有產生價值的可能。

27 ③關於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立法例上有所得喪失說
28 與勞動能力喪失說兩種，由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範內容觀
29 之，我國民法應是採取後者，認為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本
30 身即為損害(按我國整部民法，僅在民法第193條第1項有
31 「勞動能力」的規定)。換言之，此乃抽象之損害(抽象之

謂，乃因其即為身體或健康之人格本體)。循此以析，抽象損害涉及人之基本條件，源自身體、健康受侵害所致之結果，其抽象之本質特性，原不得以金錢評價之，然立法者以之特別立法保護，自仍有確立人之基本存在條件的功能；乃將之納入損害賠償法體系，固可彰顯人的基本生存條件的意義，但由於其不可金錢評價性，放諸損害賠償法之意旨，本應以回復其勞動能力為損害賠償方法，但因其抽象損害之特性，同時具有無法或難以回復性，自僅能在慮及前述特性的不得已情形下，賦予金錢賠償的法律效果(民法第215條參照)。

- ④基於以上的理解，勞動能力既屬本於人之基本生存活動能力而有的條件，則此種人的普遍、基本性條件，自無因人而異的問題；又根源於此概念的普遍、基本、抽象特性，其損害計算之標準，即應求諸於一個平等的基準；此與工作能力的概念實踐上，藉由人與人之社會交動過程，而在具體社會關係形成時，因人之不同處理處務能力條件(例如有人專長於工程營繕，有人專長於金融財務，有人專長於運籌帷幄，有人專長於衝決網羅；有農業之長才者，有科技之長才者，有數理之專才者，有藝術之專才者...)，以致在交流、交易過程，有以各別不同條件考量而形成不同工作產生的價格、價值所具備的個案、具體、特定性，迥不相同。執此，鑒於勞動能力的前揭特質，對之進行金錢評價時，倘以極大值之思維評價之，將有與其人格本質特性不符之疑慮，倘以個別能力之價值評價之，亦有與工作能力混淆之虞，因此本院認為，在考慮勞動能力的普遍、基本、抽象特性下，現行之法規範中，關於基本工資的規範，相對可以運用於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計算基準；除可彰顯其為人之基本活動條件的特性外，亦可區別於工作能力所延展的個別性，並相對照映出工作能力方有在社會關係網絡中創造價格、價值可能的特性。既此，勞動能力自不應以個別具體的其他能力為斷，更不應以現在有工

01 作、現有收入為標準。

02 ⑤承上，勞動能力既為人之基本生存活動條件，與從事個別
03 事務之工作能力兩不相同，則在考量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
04 之損害賠償範圍時，其計算之終期即應以人之生存殞滅時
05 為終點，方符合勞動能力之概念。從而，被害人因身體、
06 檢康受到侵害導致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時，應以勞動能力
07 喪失或減少之發生時點，算至被害人之餘命。又依民法第
08 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
09 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10 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
11 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12 ⑥綜上，本判決認為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分屬不同的概念，
13 且在我國民法規範體系上亦可尋至相關依據；前者，具有
14 普遍一般抽象性，不涉及個人不同處理事務能力，建立在
15 人之獨立個體的自我指涉上；以目前法規範架構，關於其
16 減損，應可以基本工資為本，計算至人的餘命而獲致勞動
17 能力減損之損害結果。至於工作能力，乃是具有社會性意
18 涵的概念，建立在他者體系之中，具有特定、個別、具體
19 性，涉及每個人所具備不同事務處理的條件，呈現出不同
20 價格、價值的交互系統，其損害則應以個別能力所創造的
21 價值(例如薪資、報酬等)，計算其賠償範圍。

22 ⑦至於最高法院部分見解認為勞動能力即為工作能力(如：8
23 9年度台上字第16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104年度
24 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是否已有混淆兩者概念不同的疑
25 義，值再深思：

26 ①事實上，單從民法第193條第1項的文義來看，勞動
27 能力何以與工作能力可以畫上等號，除未見前揭實
28 務見解說明有力之理由外，也無法在文義解釋的域
29 疇，獲得合理的解釋；若再從該條項整體法條結構
30 來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31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可知勞動能力應

01 是身體或健康受侵害後的逆消代體，並無與工作或
02 工作能力的概念可做闡釋或推論之處。

03 ②又目前司法實務上，一方面認為勞動能力是抽象損
04 害(並藉此區別謂之具體損害的無法工作損失)，一
05 方面又認為應以被害人之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
06 能取得的「收入」為標準，不能以其現有收入為準
07 (如：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而
08 此收入標準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
09 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
10 (如：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85年度台
11 上字第2140號判決)。然則，勞動能力損害既為抽
12 象損害，又何以連結至通常情形下可能之收入？蓋收
13 入乃是個人分別透過相互的社會交動關係創造的價
14 值，不論是否為通常情形下可取得，均無法改變此
15 蘊有個別、具體特性的本質；該實務見解或許想透
16 過「通常情形」的概念操作，企以緩和因為以「收
17 入」為標準所產生此並為非抽象概念的疑慮，但關
18 鍵並非是否為通常情形，而係「收入」本身的本質
19 問題，與勞動能力為抽象損害之間，乃格格不入的
20 邏輯辯證關係。因此，上開實務見解彼此之間已見
21 矛盾而難以自圓其說。

22 ③再目前司法實務上，多以法定退休年齡為計算勞動
23 能力減損之終期，然勞動能力既為一般普遍抽象存
24 在於人之生存條件，自與該自然人是否在社會關係
25 網絡上擁有工作乙事，無所相干，倘以法定退休年
26 齡為計算該損害之終期，無異認為過了法定退休年
27 齡，人就不再有勞動能力，此亦為實務上將勞動能
28 力與工作能力等同視之而產生的見解，與前述勞動
29 能力概念嚴重背離，亦有再為檢討思索的必要。

30 ④鑒於上述，如果將民法第193條第1項的勞動能力直
31 接解釋為工作能力，亦將產生另一疑義；工作需要

透過人的相互交流過程才能創造價值，因此，沒有工作的狀態，即無法繼續創造價值，因此，人若因被侵害權利而使其工作狀態置入停滯，其造成的因不能工作而受有的原本預期可以取得的收入的損害，本屬民法第213條所稱所失利益的概念可以涵蓋，何以需要再由民法第193條第1項予以規範？且倘一個人未曾有過工作，亦無法預判未來是否有工作，換言之其並未曾因為工作而有創造價值的過去或預期可能性，此時仍以民法第193條第1項認為其工作能力減損而可以請求以通常情形收入為標準而計算的損害，則此人是否已在沒有創造價值的情形下，獲得與創造價值相同對待的評價結果？此結果，是否已經造成一個人因侵權行為成為被害人，卻反而獲得原本不存在且亦無法預期未來會存在的價值或利益？西諺有云「Der Gebrochene Arm Darf Nicht Als treffre Erachten(斷臂非中彩)」，目前司法實務上的見解混淆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的概念，是否已使司法判決成為創設違反平等原則而為賠償的後果，同時也背離了損害賠償法的基本法理，誠值省思。

⑤基上，目前司法實務的多數見解，不為本判決採納，特此說明。【關於「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在概念上可以且應予區分，已分析如上，惟本判決之論述僅屬於法律適用上的見解；至於「勞動」與「工作」的概念，在哲學、歷史上的思考與深入分析，可進一步參閱當代思想家Hannah Arendt(漢娜·鄂蘭)所著「The Human Condition」〈人的條件〉，中文譯本於110年4月由商周出版；此書非法律類別的著作，而是屬於更大視角的哲思之作，有助於反思、啟發法律上前述概念的尋索；人的勞動，雖然在Hannah Arendt的闡述中，屬於人的三種生

命境界(即勞動、工作、行動)的最初階，具有原始
生物性特徵，但卻也是開展進一步生命境界的基本
條件，此概念與本判決認為勞動能力係屬人的基本
生存條件大致相同，至於Hannah Arendt對於勞動
具備的囚禁、孤獨、隔絕特性，屬於哲學層次的論
述，則非本判決對於勞動能力的法律解釋學範疇可
以承載；另Hannah Arendt對於工作的論述，區別
出人與動物的界線，以及工作具有超越製作者
〈人〉的生命而留存，並形成客觀世界的特性，此
部分概念與本判決對於工作能力，乃是人對外發展
社會性關係而生的具體條件的概念界定，有若干相
似之處。放諸法律領域的思維，人可以在具備勞動
能力的基本條件下，透過個人處理具體事務的能力
培養，以社會關係的形成，創造出勞動以外的眾多
具體價值，從而形塑人的總體世界模樣；其中社會
關係與價值創造，可連結至契約自由等原則的體
現，以尊重個人條件所能迸發、創新的工作能力，
燦然各飛，共同構造出人的社會世界；由此以觀，
本判決對於勞動能力與工作能力的概念區分，不僅
在哲學理則上可以稍有呼應Hannah Arendt的部分
想法，在法律學的領域，則反映出契約自由等原則
在法哲學中的定位；如此，民法第193條第1項關於
勞動能力的賠償規定，亦有宣示人之基本生存條件
的法理功能。從而，整體來說，本判決關於勞動能
力與工作能力的見解，也與古典乃至當代自由主義
思潮之一脈血液的面貌可以渠通與軌接，附此補
充】

(2)原告因本件事故導致前揭傷害，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鑑定結果認為：『乙○○於110年10月28日發生系
爭事故，本院採用「勞保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
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

估指南」及「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準則」進行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經鑑定「腰椎第一節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術後」之診斷與系爭事故具因果相關且具殘存症狀，鑑定前述診斷已達到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鑑定結果顯示全人身體障害損失10%，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損15%。』，有該醫院113年7月23日成附醫秘字第1130016583號函附病情鑑定報告書、永久性障害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南簡字卷第337-347頁)。而該院進行鑑定所採用之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美國加州失能評估準則，乃司法實務上對於勞動能力減損判斷之重要依憑，應屬可採。

(3)依上開鑑定結果認為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15。依此，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勞動能力減少百分之15之損害，堪可認定。又承前述，勞動能力減損，乃指抽象之損害，屬人之基本活動能力之損害，非具體個人之工作能力的損害，自應尋求一個平等的標準，以衡量該抽象損害之金錢額度，並彰顯人之基本生存條件的平等性。酌之行政院公布之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人在通常情形下，透過勞動可能取得之金錢收入；是以此為標準衡量其損失，較符合勞動能力減損之一般通常性概念，應較適當。循上，本件事故發生時（110年10月28日），最低基本工資為每月24,000元，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113年11月26日）則為每月27,470元，考量勞動能力減損有其未來性，且觀基本工資審議之參採資料涵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等端（最低工資法第9條參照），兼衡歷年基本工資漲幅之勢，倘以事故發生時之基本工資計之，恐有偏

失。本院綜合上情，認以每月27,470元計算原告減少之勞動能力程度，應較允妥。

(4)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時（110年10月28日）為48.35歲之成年人，又勞動能力減損係屬人之勞動生存的生命基本條件減損的抽象損害，不涉及其具體工作所獲致之回饋，直至人之生命殞落，此基本條件的存在方屬終結，故應以其餘命為計算之終點，始符合該損害之本質概念。依此，依內政部公布之110年度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為79.94歲，原告於本件事故後尚有31.59年（已到期部分3.07年；未到期部分28.25年），以每月薪資27,470元為基準計算上開期間之勞動損失，原告因本件事故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為1,023,912元【計算式：已到期未扣中間利息部分： $27,470 \times 12 \times 3.07 \times 15\% = 151,799$ 元。未到期部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814,088元【計算方式為： $27,470 \times 211.00000000 = 5,814,088.00000000$ 。其中211.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33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5,814,088 \times 15\% = 872,113$ 元。已到期與未到期合計： $151,799 + 872,113 = 1,023,912$ 元】。

(5)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1,023,9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8.機車修理費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也分別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

損害賠償法之原理。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車損14,250元損害，並提出維修紀錄單為證(附民字卷第73頁)。被告對於車號000-0000號機車為原告所有乙節不爭執。又依原告提出之維修紀錄單就錄，該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4,250元(均屬零件)，核其修復內容的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參諸前揭說明，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0月28日，已使用10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28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250 \div (3+1) = 3,5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250 - 3,563) \times 1 / 3 \times (0+10/12) = 2,96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250 - 2,969 = 11,28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復費用11,28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9.精神慰撫金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復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

01 受有前揭傷害，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2 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03 位、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生理上所
04 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380,
05 000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06 10.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計為醫療費用375,86
07 5元、看護費用129,600元、醫療器材費41,000元、就醫交通
08 費10,850元，無法工作損失36,000元、勞動能力減少損害1,
09 023,912元、車損修復費用11,281元、精神慰撫金380,000
10 元，合計2,008,508元。

1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13 發生，係因被告駕車於上揭時間未依號誌行駛而致，已如前
14 述，且依卷內證據資料所呈，原告於上揭時間其騎乘機車經
15 過該路段的路口時，係遭被告違反前揭交通規則之注意義務
16 而撞擊，是以原告當時係正常行駛在車道上而遭被告駕車違
17 規撞擊，依證據調查結果，原告本身並無違反交通法規、過
18 失或其他肇事因素存在。是本件尚無依前揭規定減免被告賠
19 償金額之問題。

2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29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30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附民字卷第75頁)。

(五)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08,508元及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案審酌兩造之勝敗情形，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就其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本院並依被告聲明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彭蜀方